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兴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辞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股票、投资货币基金、申购新股及购买信托类别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股票及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张兴华、郭昊、窦永佳、刘子洁、陈春宁签署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